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主租船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主租船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SITC Development與SITC Shipping訂立補充主租船協議，以增加SITC Development根據主租船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主租船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於0.1%但低於5%，故SITC Shipping根據主租船協議(經補充主租船協議修訂及補充)提供租船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主租船協議。

主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TC Development與SITC Shipping訂立主租船協議，據此，SITC Shipping Group將向SITC Developmen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租船服務，年期自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列為主租船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SITC Development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SITC Shipping。

標的事項： 根據主租船協議，訂約方同意SITC Shipping Group向SITC Development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運營的航線提供租船服務(「租船服務」)。

SITC Shipping Group根據主租船協議將向SITC Development出租的每艘集裝箱船舶的容量約為2,500TEU。

期限： 主租船協議的固定期限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個別服務協議就根據主租船協議提供的租船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乎上述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而定，SITC Development 就租船服務向 SITC Shipping Group 的應付租船費須參考 (i) 本集團就運營本集團需要租船的海運物流業務所需的集裝箱船舶(「所需船舶」)的總數及類型；及 (ii) 獨立第三方將予提供的同類或可比較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可資比較市價(「可資比較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透過專業租船經紀商(其於地區內擁有豐富的租船經驗)獲取及確定相關集裝箱船舶的現行市價。特別是，專業租船經紀商將透過 (i) 市場研究；及 (ii) 第三方的報價收集相關資料。現行市價資料一經由專業租船經紀商收集，則有關資料隨後將傳遞予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而其後本公司會將該等資料用作可資比較市價，以釐定本公司就特定租船服務所獲取的個別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付款： 租船費應提前 15 日支付。

SITC Shipping 為一間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 62.5% 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SITC Shipping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訂立主租船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主租船協議的固定年期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惟(其中包括)預期於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租船服務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數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提供租船服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SITC Development 於主租船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的服務費總額約為 249,300 美元。董事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主租船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SITC Shipping 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向 SITC Development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租船服務屬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

由於預期(1)本集團經營航線總量增加，(2)SITC Development 及／或其附屬公司已租賃或將租賃的 SITC Shipping (中國大陸資本控制)的船舶可以滿足本集團某些對於船東公司有特殊要求的航線的需要，導致主租船協議餘下年期對 SITC Shipping 所提供租船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預期 SITC Development 就 SITC Shipping 根據主租船協議提供租船服務而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將超過主租船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訂明的年度上限。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SITC Development 與 SITC Shipping 訂立補充主租船協議，以增加 SITC Development 根據主租船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美元)	(美元)	(美元)
提供租船服務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SITC Development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補充主租船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乃經 SITC Development 與 SITC Shipping 參考 (i) 就運營本集團需要租船的海運物流業務所需的所需船舶；及 (ii) 可資比較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年度上限的增幅乃參考 (i) 就 SITC Shipping 於主租船協議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向 SITC Development 提供租船服務而向 SITC Shipping 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ii) SITC Shipping 於主租船協議餘下年期所需的租船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補充主租船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 SITC Development 與 SITC Shipping 按公平原則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補充主租船協議的年度上限增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主租船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於0.1%但低於5%，故SITC Shipping根據主租船協議(經補充主船協議修訂及補充)提供租船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SITC Development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運。SITC Development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TC Shipping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劉榮麗女士(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SITC Shipping的62.5%權益。此外，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分別於SITC Shipping持有7.97%、2.11%、0.52%、0.12%及0.06%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被視為於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補充主租船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倘任何補充主租船協議項下交易總額各自的百份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監管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租船協議」	指	SITC Development 與 SITC Shipping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主租船協議，內容有關 SITC Shipping Group 向 SITC Development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租船服務
「SITC Development」	指	SIT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TC Shipping」	指	SITC Shipp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 62.5%
「SITC Shipping Group」	指	SITC Shipping 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主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SITC Shipping根據主租船協議擬提供租船服務的年度上限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